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張兆文
電話：24301505#503
電子信箱：kledu808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111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090111213A00_ATTCH1. jpg、376570000A_1090111213A00_ATTCH2. jpg、376570000A_1090111213A00_ATTCH3. jpg、376570000A_1090111213A00_ATTCH4. pdf、376570000A_1090111213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9年度基隆市「大城小愛·心感動-三好校園」徵稿比賽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校109年3月24日海學諮字第10900052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係為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倡導三好運動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，落實三好校園品德教育運動，將各項核心議題意涵融入比賽，以生活化之方式，深耕品德教育。

三、參與對象暨組別：基隆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、連江縣各級公私立學校全體學生。

四、競賽類別：

(一)新詩創意比賽

1、國小低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1至2年級學生。



2、國小中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3至4年級學生。

3、國小高年級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5至6年級學生。

4、國中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
5、高中職校組：基隆市及連江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(含完全中學高中部與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)。

(二)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校院組：基隆市各大學、專科學校學生(含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學生)。

(三)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：基隆市公私立學校特教學生(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)。

五、收件及聯絡方式：

(一)新詩創意比賽-國小組

1、聯絡人：基隆市東光國民小學教導處 羅健霖主任

2、電話：(02) 2465-0329分機10

3、電子郵件：romeolclkimo@yahoo.com.tw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36巷16號教導處

(二)新詩創意比賽-國中組

1、聯絡人：基隆市成功國中學務處 詹佩芬主任

2、電話：(02) 2422-5594分機20

3、電子郵件：pe-fen@ckjh.kl.edu.tw

4、收件地址：201基隆市信義區壽山路9號學務處

(三)新詩創意比賽-高中職校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務處 陳玠琛主



任

2、電話：(02) 2463-3655分機400

3、電子郵件：klvswork@gmail.com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學務處

(四)三好校園攝影比賽-大專校院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吳佳娟
心理師

2、電話：(02) 2462-2192分機1208

3、電子郵件：jiuan15@ntou.edu.tw

(五)品德標語創意著色比賽-特教組

1、聯絡人：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李家昀老師

2、電話：(02) 2452-6332分機313

3、電子郵件：Lj198170@yahoo.com.tw

4、收件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20號學務處

(六)獎勵內容：

1、第一名：1名，新臺幣3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2、第二名：1名，新臺幣2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3、第三名：1名，新臺幣1,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4、佳作：5名，新臺幣5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5、指導教師：各組參賽作品得獎者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
狀及敘嘉獎乙次。

六、競賽期程：

(一)收件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24日止。

(二)得獎名單預定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前公佈於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諮商輔導組網頁，敬請參賽者務必上網查詢

並留意後續領獎公告事項。

七、各組別收件窗口承辦人得以從優敘獎。

八、請本市所屬學校於可參賽相關類別均至少薦送1件。

九、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學生藝術創作與自我表現，請各校務必轉知特教教師，請特教教師鼓勵並指導學生送件。

十、檢附本案資料連結網址(http://www.stu.ntou.edu.tw/sq/Page_Show.asp?Page_ID=30346)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